

清河县财政资金审批表

第 号

预算单位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来源	预算内
预算标题	关于2021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
县长批示	18/9
主管财政副县长批示	同意执行。呈请县长阅示
内容	<p>呈鞠县长阅示：</p> <p>2021年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93万元（省级1225万元，市级318万元，县级3050万元），上年结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49万元，资金总计4598.49万元。按照《清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清财【2021】17号）等相关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衔接资金执行，及时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或分配方案报政府审批后执行。建议由乡村振兴局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雨露计划补助项目的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8-9</p>





恒第 1315 号
卓 21年9月18日
卓 21年9月18日

附言

财政

清河县人民政府审批卡

名称	关于2021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
政府主要领导意见	
主管县长意见	<p>同意 李炯娜 6/9</p> <p>7/9 王冰主任批示</p>
主任意见	<p>是右稳、炯娜同志阅示 王冰 6/9</p>
政府办科室意见	<p>拟呈：占稳、炯娜同志阅示。 2021年全县“雨露计划”春季学期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120人，每人每学期补助资金1500元，共计180000元，该资金在扶贫专项资金中列支。 请之冰主任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农口 2021年9月6日</p>
呈报单位	<p>清河县乡村振兴局（代章）</p>  
备注	

县批

关于2021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 请 示

县人民政府：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为使“雨露计划”补贴政策覆盖到所有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学生，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和清河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印发的《清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确定了2021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现将资金使用计划呈报如下：

一、工作流程。县乡村振兴局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将标注的学生信息导出后，经过逐人信息审核，对重复标注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校正，形成拟补助人员名单，对公示人员名单中没有列入、又确实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子女，由脱贫家庭向县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将其列入补助范围。

二、补助对象。全省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为补助对象。

三、公示监督。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在其家庭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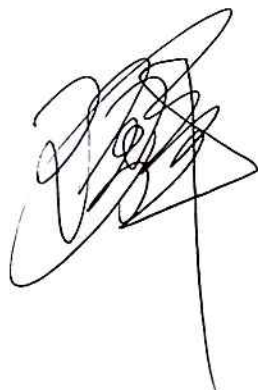
四、补助标准。每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每学年分春季学期、秋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 1500 元。

五、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县乡村振兴部门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授权支付额度向代理银行开具授权支付指令，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学生家庭支农惠农“一卡（折）通”中。

目前对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人员名单已经公示完毕，公示无异议，2021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 120 人，每人每学期补助资金 1500 元，总计 180000 元。

妥否，请批复。

附件：清河县 2021 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学生拟发放花名册



清河县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1 年 9 月 6 日

